

东北证券

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5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	否
6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7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8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9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0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中健”）因未在2019年8月31日（含）之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仍未能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

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获得了公司部分公开信息（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供投资者参考。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较多的诉讼和仲裁纠纷，经营情况异常，且难以正常履行相应的债务，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因上述风险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公告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公开查询信息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莉，010-68573137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网站查询信息。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一、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获知的执行案件情况

1、ST 中健涉及的执行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备注
1	(2019)闽 02 执 837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08 月 13 日	一、回购价款总额 31,939,095.89 元；二、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含本日）的违约金共计 288,988.92 元；三、公证费 25,551.00 元、律师费 500,000.00 元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2019)闽 02 执 851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08 月 14 日	一、被申请人一支付融资本金 24,700,000 元、保理费用 564,521.25 元、违约金暂计为 455,319.85 元；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13,070,000 元、保理费 298,725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9.3.4 为 217,452.83 元；三、四、五、二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诉讼保全费用 5,000 元、担保保险费用 47,630 元、仲裁费 168,646.16 元；六、被申请人三对上述第 1.2.3.4.5 项中二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被申请人三按照年利率 3.75% 的标准，以二申请人欠付的融资本金 37,7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2.26 起算，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履行保证责任违约金，暂计至 2019.3.4 为 27,540.62 元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2019)浙 0782 执 6408 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06 月 13 日	9,280,896.0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2020)闽 02 执 559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 日	14,896,002.0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2021)闽 02 执 235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9 日	16,880,394.00	
6	(2021)闽 02 执 371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45,894.00	
7	(2021)闽 0203 执 9618 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8 日	600,000.00	
8	(2019)京 0105 执 29831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5,000,000.00	
9	(2020)闽 0203 执 1922 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5 日	5,273,829.00	
10	(2019)闽 0206 执 4691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3 日	520,881.00	
11	(2019)闽	厦门市湖里区	2019 年 8 月	21,685.00	

	0206 执 4703 号	人民法院	26 日		
12	(2020) 闽 0206 执 179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6 日	659,514.00	
13	(2020) 闽 0206 执 3150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302,397.00	
14	(2020) 闽 0206 执 3256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5 日	553,600.00	
15	(2020) 闽 0206 执 3278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7 日	180,000.00	
16	(2020) 闽 0206 执 3373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 日	550,000.00	
17	(2020) 闽 0206 执 3401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 日	390,000.00	
18	(2020) 闽 0206 执 4196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	90,000.00	
19	(2020) 闽 0206 执 5558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4 日	130,000.00	
20	(2021) 闽 0206 执 95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5 日	29,631.00	
21	(2021) 闽 0206 执 3031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9 日	452,827.00	
22	(2021) 闽 0206 执 3388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1 日	4,296.00	

2、子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备注
1	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闽 02 执 851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08 月 14 日	一、被申请人一支付融资本金 24,700,000 元、保理费用 564,521.25 元、违约金暂计为 455,319.85 元；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13,070,000 元、保理费 298,725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9.3.4 为 217,452.83 元；三、四、五、二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诉讼保全费用 5,000 元、担保保险费用 47,630 元、仲裁费 168,646.16 元；六、被申请人三对上述第 1.2.3.4.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项中二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被申请人三按照年利率 3.75% 的标准，以二申请人欠付的融资本金 37,7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2.26 起算，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履行保证责任违约金，暂计至 2019.3.4 为 27,540.62 元	
2	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闽 02 执 371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45,894.00	
3	厦门华鲜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021) 闽 02 执 235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9 日	16,880,394.00	
4	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闽 02 执 371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45,894.00	
6	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2020) 闽 0203 执 9973 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07 月 03 日	13,089.00	
7	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2019) 闽 0203 执 9065 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 日	0.0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	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2019) 闽 0203 执 9085 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 日	0.0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	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闽 0212 执 490 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4 日	2,951,886.00	
10	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	(2021) 闽 02 执 235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9 日	16,880,394.00	
11	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	(2021) 闽 02 执 371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45,894.00	
12	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	(2021) 闽 0206 执 3289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0 日	48,089.00	

二、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获得的法律文书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 申请人/申请执行 人/异议人	被告/被上诉人/ 被申请人/被 执行人	第三人 /案外 人	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裁判文书号	裁定/判决日期	裁定或裁判结果
1	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庄锦明	高锦辉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改判庄锦明向高锦辉偿还借款本金 2,594,183.87 元; 2.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 改判驳回高锦辉的该二项诉讼请求; 3. 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 改判连城中健公司对高锦辉的抵押担保无效; 4.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比例重新分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高锦辉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民终 5515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	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剑	庄锦明,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生效的(2020)京仲裁字第 0700 号裁决书申请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执 559 号之一	2020 年 9 月 9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剑发现被执行人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法科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6 民初 10575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民终 3651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	准许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于2020年8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4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法科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民初105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于2020年8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民终3652号	2020年8月10日	准许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法科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民初105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于2020年8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民终3653号	2020年8月10日	准许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法科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民初1058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于2020年8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民终3654号	2020年8月10日	准许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法科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民初1058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于2020年8月6日向本院申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民终3655号	2020年8月10日	准许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撤回上诉				
8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法科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6 民初 1058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民终 3656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	准许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9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宋雪怡	庄锦明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宋雪怡一审诉讼请求中要求中健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2.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宋雪怡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民终 1250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林燕彬	庄锦明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林燕彬一审诉讼请求中要求中健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2.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林燕彬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民终 1251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童燕	庄锦明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童燕一审诉讼请求中要求中健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2.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童燕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民终 1252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郑锋华	庄锦明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郑锋华一审诉讼请求中要求中健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民终 1253 号	2020 年 4 月 28 日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请求; 2.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郑锋华承担。				
13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鹏	庄锦明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改判驳回郭少鹏一审诉讼请求中要求中健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2.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郭少鹏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民终1435号	2020年4月28日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4	周华峰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调字第0222号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2执572号之一	2019年9月16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周华峰发现被执行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庄锦明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15	周华峰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庄锦明		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3,770,805.67元的财产。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2财保18号	2019年1月23日	查封、冻结或者扣押被申请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财产, 价值以人民币3,770,805.67元为限。
16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请求对被申请人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价值3,000万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2财保82号	2018年6月5日	查封、冻结或者扣押被申请人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 价值以3,000万元为限。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因被执行人中健网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该行政决定所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遂向本院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3行审150号	2021年4月15日	一、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中健网农缴交罚款 60 万元。				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交罚款 60 万元;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8	秦树芳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 0206 民初 14563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借款 1,300,000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69.5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16,436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06 执 5558 号之一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19	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 0203 民初 16036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5,273,829.7 元、利息 112,849.75 元及违约金 1,688,060.2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负担案件的受理费 29,655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53,769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03 执 1922 号之一	2020 年 8 月 27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0	郑锋华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 0206 民初 10691 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	(2020)闽 0206 执 3401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庄锦明		民事判决书, 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借款 390,000 元及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296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8,085 元。	民法院	号之一		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 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1	蔡志猛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 0206 民初 11858 号民事判决书, 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借款本金 90,000 元及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320.5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2,082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06 执 4196 号之一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 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2	童燕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 0206 民初 10692 号民事判决书, 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借款本金 553,600 元及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527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10,585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06 执 3256 号之一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 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3	林燕彬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 0206 民初 10693 号民事判决书, 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借款本金 550,000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06 执 3373 号之一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433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10,322 元。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4	宋雪怡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 0206 民初 10694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借款 180,000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43.5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3,848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06 执 3278 号之一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5	郭少鹏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闽 0206 民初 6923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保全费 2,397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3,450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6,680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06 执 3150 号之一	2020 年 7 月 28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6	高锦辉	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庄锦明		1. 判令两被告连城中健公司与庄锦明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两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为 8 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12 民初 1012 号	2020 年 7 月 18 日	一、庄锦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高锦辉借款本金 2,831,885.89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应以 2,831,885.89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庄锦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利息暂计 24,000 元); 2.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连城中健公司坐落于连城县食品加工区(连城县林坊乡岗尾村)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属证书编号连国用(2014)第××号]; 3.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120,000 元; 4.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付高锦辉诉讼代理费 120,000 元; 三、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与庄锦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高锦辉对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连城县食品加工区的在建工程依法享有抵押权[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684 号, 被担保债权数额 300 万元]; 五、驳回高锦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5,600 元,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7,800 元, 由被告庄锦明负担 16,802.52 元, 由原告高锦辉负担 997.48 元, 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
27	林旭斌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劳人仲案字[2020]第 0497 号调解书, 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款项 23,117.65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247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06 执 2251 号之一	2020 年 6 月 8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 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8	余雯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19)闽0206民初6592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借款655,000元及利息,保全费4,514.1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175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1,399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闽0206执179号之一	2020年4月13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9	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1.判令新华都公司向和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5,273,829.70元;2.判令当新华都公司在上述款项未足额清偿或不履行支付义务时,中健公司在5,273,829.70元范围内向和运公司履行支付义务;3.判令中健公司向和运公司支付利息112,849.75元(分别自拨款之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9日起,分别以拨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90日)、违约金(自2018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至实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3民初16036号	2019年11月8日	一、被告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款项5,273,829.70元、利息112,849.75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6月19日为1,154,330.66元,之后以5,273,829.7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5,000元; 三、被告庄锦明应对被告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19日为1,154,330.66元); 4.判令庄锦明对中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新华都公司、中健公司、庄锦明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9,309元,减半收取29,655元,由被告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负担。款项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30	余雯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1.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共同向余雯偿还借款本金655,000元及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以借款本金32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3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6月1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4,514.10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6592号	2019年11月1日	一、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余雯借款655,000元及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以借款本金32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3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6月1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余雯因本案支出的保全费4,514.10元。 如果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50元,减半收取计5,175元,由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负担。	

31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依据生效的(2018)浙0782民初20459号民事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被执行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等归还申请执行人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50万元及利息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执6408号	2019年11月1日	终结本院(2019)浙0782执6408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2	宋雪怡等33人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23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宋雪怡等33人劳动报酬520,881.74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7,609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执4691号之一	2019年10月30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3	钱桃枝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21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劳动报酬差额21,685.35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225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执4703号之一	2019年10月30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4	童燕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1. 被告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立即共同向童燕返还借款本金565,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4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10692号	2019年9月30日	一、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童燕偿还借款553,6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4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

			<p>24%的标准,自2018年8月1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已返还部分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6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判令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p>			<p>自2018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11日计算至2018年8月22日;以18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3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29日;以16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7日;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8日起计算至2019年1月31日;以1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日计算至2019年2月1日;以1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日计算至2019年3月25日;以1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6日计算至2019年5月10日;以9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1日起计算至2019年5月13日;以8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4日起计算至2019年6月4日;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5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2日;以7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30日;以63,60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3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的4,018元);</p> <p>二、驳回童燕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p>
--	--	--	---	--	--	--

								<p>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1,054 元, 减半收取计 5,527 元, 由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共同负担。</p>
35	郑锋华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p>1. 判令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立即共同向郑锋华返还借款本金 390,000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39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借款本金 1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以借款本金 1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2. 判令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p>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 闽 0206 民初 10691 号	2019 年 9 月 26 日	<p>一、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郑锋华偿还借款 39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 390,000 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2% 的标准,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借款本金 10,000 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2% 的标准,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以借款本金 10,000 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2% 的标准,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上述利息应扣除 362 元)。</p> <p>二、驳回郑锋华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8,592 元, 减半收取计 4,296 元, 由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p>	

								共同负担。
36	宋雪怡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1. 判令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立即共同向宋雪怡返还借款本金18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其中以本金12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 判令庄锦明、中健网农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10694号	2019年9月26日	一、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宋雪怡偿还借款18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24%的标准，其中以本金12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1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利息应扣除455元）； 二、驳回宋雪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87元，减半收取计2,343.5元，由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共同负担。
37	郭少鹏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1. 庄锦明立即向郭少鹏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包括两部分，截至2019年5月31日欠付利息73,367元，2019年6月1日起，以3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 中健公司对上述债务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6923号	2019年10月10日	一、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郭少鹏偿还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包括利息73,367元及以借款本金3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9年6月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二、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应

				承担共同连带还款责任; 3. 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387 元由庄锦明、中健公司承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郭少鹏支付保全费 2,397 元; 三、驳回郭少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00 元, 减半收取计 3,450 元, 由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共同负担。
38	李青雯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庄锦明		1. 庄锦明、中健公司立即向李青雯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0 元; 2. 庄锦明、中健公司立即向李青雯支付所欠利息 356,000 元。诉讼过程中,李青雯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庄锦明、中健公司向李青雯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 356,000 元,2019 年 6 月 1 日起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1,3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 0206 民初 8584 号	2019 年 9 月 3 日	一、庄锦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青雯借款本金 1,3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以借款本金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计算;以借款本金 680,000 元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均按月利率 2%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驳回李青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庄锦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704 元, 减半收取计 9,852 元, 由庄锦明负担。
39	李青雯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	(2019)闽 0206 财保 218	2019 年 6 月 10 日	冻结被申请人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1,000,000 元或查

		庄锦明		司银行存款 1,000,000 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	民法院	号		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期限为银行存款自冻结之日起一年，动产自查封、扣押之日起两年，不动产、其他财产权自查封、冻结之日起三年）。 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申请人李青雯负担。
40	蒋景参等 11 人	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厦湖仲调审[2019]213 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给付劳动报酬 102,034.1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1,431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 0206 执 4684 号之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1	刘彬媚	厦门华鲜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厦湖仲调审[2019]216 号民事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劳动报酬差额 13,713.68 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106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 0206 执 4676 号之一	2019 年 11 月 7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2	葛丹萍	厦门华鲜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厦湖仲调审（2019）214 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劳动报酬 22,666.63 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 0206 执 4922 号之一	2019 年 11 月 7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

				执行费 240 元。				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3	叶志强	厦门华鲜连锁 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19号调解书,于2019年8月23日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劳动报酬16,683.75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50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执4686号之一	2019年11月1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4	童燕	厦门华鲜连锁 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15号调解书,于2019年8月23日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劳动报酬20,581.64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209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执4675号之一	2019年10月31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5	方玉枝	厦门华鲜连锁 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17号调解书,于2019年8月26日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劳动报酬35,395.28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431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执4719号之一	2019年10月31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6	徐碧清	厦门回车健物 流科技有限公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25号调解书,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执4688	2019年11月8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司		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劳动报酬17,746.23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66元。	民法院	号之一		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7	王庆辉	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24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给付劳动报酬5,436.73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50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执4687号之一	2019年10月29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8	林秀园	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庄锦明、谢欢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庄锦明、谢欢银行存款75,0676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财保173号	2019年4月24日	冻结被申请人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庄锦明、谢欢银行存款750676元(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一年)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期限为动产自查封、扣押之日起两年,不动产、其他财产权自查封、冻结之日起三年)。 案件申请费4273元,由林秀园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49	陈文彬	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12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给付工资13,089.44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20)闽0203执9973号之一	2020年11月25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行费 96 元。				
50	张倩	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09号调解书,于2019年8月23日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给付劳动报酬12,141.77元。被执行人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82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执4694号之一	2019年12月12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51	蔡志猛	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06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给付劳动报酬840.85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79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3执9087号	2019年11月27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52	陈永灿	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11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给付劳动报酬差额14,993.07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25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3执9085号	2019年11月27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53	林燕彬	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07号调解书,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健实业有限公司给付工资18,574.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3执9065号	2019年11月27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元。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179 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54	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庄锦明	高锦辉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改判庄锦明向高锦辉偿还借款本金 2,594,183.87 元; 2.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 改判驳回高锦辉的该二项诉讼请求; 3. 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 改判连城中健公司对高锦辉的抵押担保无效; 4.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比例重新分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高锦辉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2 民终 5515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5,600 元, 由庄锦明、连城中健公司负担。
55	高锦辉	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庄锦明		1. 判令两被告连城中健公司与庄锦明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两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为 8 个月, 利息暂计 24000 元); 2.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连城中健公司坐落于连城县食品加工区(连城县林坊乡岗尾村)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属证书编号连国用(2014)第××号]; 3. 判令两被告向原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2020)闽 0212 民初 1012 号	2020 年 7 月 18 日	一、庄锦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高锦辉借款本金 2,831,885.89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应以 2,831,885.89 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2%, 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庄锦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高锦辉诉讼费 120,000 元; 三、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与庄锦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高锦辉对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连城县食品加工区的在建工程依法享有抵押权[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

				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120,000 元; 4.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证明第 0001684 号, 被担保债权数额 300 万元]; 五、驳回高锦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5,600 元,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7,800 元, 由被告庄锦明负担 16,802.52 元, 由原告高锦辉负担 997.48 元, 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
56	陈晓彬	厦门网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厦湖仲调审[2019]226 号调解书, 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网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劳动报酬 16,804.17 元。被执行人厦门网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 152 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 闽 0206 执 4695 号之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如不服本裁定, 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通过查询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获知的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	执行通知文号	类型 状态
1	庄锦明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1,697 万元	(2021)闽02 工商控第152 号	股权冻结
2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今锐昌果蔬有限公司	32,753,615.81 万元	(2019) 闽 02 工商控第 469 号	股权冻结
3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9) 闽 02 执 851 号之四	股权冻结
4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今锐昌果蔬有限公司	2,855.61 万元	(2019) 闽 02 工商控第 473 号	股权冻结
5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隆盛泽果品有限公司	2,855.61 万元	(2019) 闽 02 工商控第 472 号	股权冻结
6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中健特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9) 闽 02 执 837 号之四	股权冻结
7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永春县中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 闽 02 执 837 号之五. 851 号之五	股权冻结
8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隆盛泽果品有限公司	32,753,615.81 万元	(2019) 闽 02 工商控第 470 号	股权冻结